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教師研究獎勵辦法

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訂（第 3 條）

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訂（第 3、4 條）

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（第 3 條）

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訂（第 3 條）

一、為鼓勵本所專任教師研究能力，提高本所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此項獎勵辦法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每年由本所業務費或圖儀設備經費中支應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本所專任教師於 TSSCI 正式名單中發表論文者，每篇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；於 SSCI 中發表論文者每篇補助新台幣 7,000 元。

（二）本所專任教師

1、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。

2、出版專書或專書篇章

經提出申請，且由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
3、每篇或每本補助新台幣 3000 元。

（三）獎勵研究補助之經費，可以郵費、文具用品與雜費等耗材科目，檢據報銷支應。

（四）每位申請人，每人每年最多二篇（本）為限，但 TSSCI、SSCI 不受此限。

四、評審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於每學期（上學期十月底前，下學期四月底前），提出申請，填具申請表、申請論文（專書或專書篇章）乙份（學術會議論文應檢附議程），送交本所學術委員評審。

（二）經學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，即可獲得此項獎勵經費。

（三）申請之論文應為一年內發表之論文，日期以出版或會議日

期為準。

- (四) 論文以自己撰著為主，倘若合撰者，以人數多寡平均分配與本所教師。倘若論文申請未通過者，不得再以同一篇論文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